

附件

省级201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审核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16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办汛[2015]224 号）、《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编制大纲》（以下简称《编制大纲》）等文件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1、建设范围

2016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建设范围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2058 个县。

2、建设任务

首先确保全面完成水利部下发的 2016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

2016 年度继续实施《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确定的建设任务，并适当考虑“十三五”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需求。

按照任务范围和技术要求，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继续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并延伸到重点乡镇，复核、检验预警指标，补充升级预警设施设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配置基

层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组织开展示范试点建设，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

3、建设重点

充分利用调查评价成果，巩固已建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提高预警精度和水平；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总结评估前期项目建设成效。

4、建设资金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安排地方建设资金。各省（区、市）在确保完成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总结评估等工作基础上，对中央补助的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资金可根据本省情况统筹安排使用，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相互调剂。

5、组织实施

省级要统一组织开展预警指标检验率定、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结评估等（包括群测群防体系中需统一组织的部分工作）。

省级或市级要统一采购补充配置的通用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省级要统一制定乡镇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标准配置。

6、关于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深度

1) 实施方案要按照《编制大纲》体例格式编制。

2) 实施方案要明确主要设备的选型（指标参数）、数量和单价。单价应参考概算指导价或前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实施方案要按照附表格式汇总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

3) 实施方案要明确省、市、县各级年度建设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

二、非工程措施

1、需要开展未覆盖地区和新增山洪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工作的省份，可安排地方资金建设。

2、原则上不新增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若需新增站点须充分论证必要性，水文、气象等部门的雨水情信息要在省、市、县三级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

3、重点地区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可进行光纤宽带接入，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和会商环境建设等。前期已安排开展建设的乡镇可进一步完善，加强环境建设，提高重点乡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4、省级统一组织对山洪灾害防治县开展一轮（2016-2020 年）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和复核工作，2016 年度各省根据下达任务开展工作。实施方案中可不明确具体实施县，具体实施范围可结合实际发生洪水区域确定。

5、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配齐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重点区域要适当提高设施设备标准。

省级实施方案中要制定山洪灾害防治区预警信息全覆盖的具体安排，要明确中小学校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配置，把山洪灾害防治区的中小学校建成山洪灾害监测点和宣传培训点。

6、按照《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对照“十个一”要求，每年统筹安排山洪灾害防治县的群测群防建设任务。

7、在重点乡镇配置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

8、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须选择山洪灾害严重、运行维护经费有保障、技术力量较强且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防治县开展建设。示范县建设应突出重点，体现区域特点，主要在监测预警体系的科学化和群测群防体系的标准化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将组织制定示范建设工作要求。省级年度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核时可不附完整的示范县建设方案，但实施方案中应有示范县建设具体内容。

9、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建设方案由试点省负责编制，相关流域机构会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共同审核。

10、省级要组织专业单位做好已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总结评估工作，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2015年以前山洪灾害防治实施任务的总结评估，并以水利厅名义上报。

三、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

1、建设资金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投资规模按平均每条沟不低于1000万元控制（不包括征地移民投资）。各省要合理编制项目概算，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2、项目选择

- 1) 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具备实施条件;
- 2) 山洪灾害危害严重, 治理效益明显;
- 3) 影响人口不少于 2000 人;
- 4) 影响范围内一般有 2 个以上行政村或 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
- 5) 流域面积大于 20 平方公里且小于 200 平方公里。

3、征地移民

征地移民由当地政府负责协调, 投资在初步设计中单列。

4、治理措施

1) 防洪治理措施应布置在有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 主要采取护岸护坡、疏浚扩挖等措施。

2) 防洪治理标准一般按 10 年一遇左右确定, 重点河段应适当提高防冲能力。

3) 注重维持河势稳定, 不得缩窄河道行洪断面, 不得在河道范围内修建拦挡设施, 严禁围河造地和搭车修建桥梁。

4) 在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所在小流域, 按照技术要求配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所需投资在非工程措施项目中统筹考虑。

四、其他事项

1、要加强与有关省(区、市)防办的联系, 了解、掌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 尽可能提前介入。召开合规性审核会议前, 各流域机构要安排专人提前审阅省级上报的年度实施方案, 并与国家防办、全国山洪项目组沟通,

在确认方案无原则问题之后，方可组织召开合规性审核会。

2、流域机构防办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要熟悉、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根据审核要点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省级实施方案审核。

3、省级年度实施方案上报后，各流域机构要及时（收到省级实施方案后一周内）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参会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并且参会专家的专业、单位要有代表性，国家防办或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派相关人员参加审核。流域机构要在防办主管领导和审核专家组对各省（区、市）修改完善（修改时间不应超过一周）的实施方案认可同意后，及时将审核意见印发各省（区、市），并抄送国家防办。